

內政部社會住宅使用後評估及檢討經費申請補助作業須知修正總說明

內政部社會住宅使用後評估及檢討經費申請補助作業須知（以下簡稱本作業須知）於一百十年五月二十日訂定後，曾於一百十三年三月一日修正。依據一百十四年八月二十九日修正發布（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施行）之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以下簡稱補助辦法）第十七條規定，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特種基金，年度預算國庫撥款占基金總收入（來源）百分之五十者，準用補助辦法之規定。為符補助辦法規定並利於後續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請款作業，爰修正本作業須知，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 依據補助辦法規定，增訂不同之補助比率，並明定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應依請款年度最新財力級次表編列自籌款。（修正規定第二點）
- 二、 明定實際補助經費以契約權責發生數乘以請款年度財力級次對應之中央補助款比率之計算方式，並修正請款應檢附文件及相關規定。（修正規定第七點）
- 三、 整併結案後應辦事項，增訂結案後應檢附經費執行明細表，並統一補助經費繳回對象之用語。（修正規定第九點及第十點）